

青铜峡市统计局

青铜峡市统计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

辖区内一套表调查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，按照《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法检查组成员

组 长：李广平

成 员：任新军 周红艳 刘晨鑫 马佳司

 刘晓娜 周志刚 孟光瑞 李雪姣

 袁 溟 雷 鸣 董佳茹

二、检查对象

具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，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一套表调查单位个数不少于 10%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8 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查相关专业重点指标。执法检查应涵盖规上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上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劳动工资、能源资源统计、企业研发等专业（重点指标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查入库退库真实性。检查入库单位（投资项目）行业（类别）划分是否正确，申报材料特别是财务和税务材料、施工材料等是否真实，是否虚增规模、重复报送、违规打捆等。检查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、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吊销的单位是否核实退库、是否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等。

（三）查权力干预、“数据寻租”。检查有关部门（园区）是否干预统计工作，是否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，是否强令、授意、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。检查企业是否为了争取政策优惠等目标，迎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。

五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。向被检查单位送达《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》。主要内容为：

- 1.检查根据、意义、范围、时间和工作方式；
- 2.配合检查的要求；
- 3.检查主要内容；
- 4.其他检查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统计基础工作。查阅有关统计资料，核

查统计报表数据质量。针对存在问题现场培训、指导统计工作及基础建设。

（三）整理、合议、审查检查抽查情况，做出和反馈检查结论。对严重统计造假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整理，汇总形成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。

六、检查方法

（一）查看有关统计工作情况。统计普法宣传和培训、统计工作制度建设等情况。

（二）查看统计基础建设情况。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的设置使用情况及统计资料档案管理情况等。

（三）按照检查内容，采取实际查验数据、调阅核实资料、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，全面查验被检查单位相关情况，并记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将有关调查核实的询问情况说明记入询问笔录。

（四）按照检查规定的内容和专业事先确定的具体检查重点指标或内容，根据现行统计制度的具体核算方法，调阅检查对象相关基础资料或原始资料以及会计资料，在辨别其真实性的基础上，现场具体核算核实，并填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将有关调查核实的询问情况说明记入询问笔录。

（五）做好与调查核实情况相关联的证据、证明资料取证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执法人员在统计执法检查时，必须依法检查，依

法记录。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恰当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，须立案查处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此次统计执法检查，按要求依法如实提供统计原始资料、凭证及相关报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，对无故不配合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（三）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统计执法相关规定，文明执法，规范执法，廉洁执法。

（四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对象，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，按规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；对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，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材料，积极推动责任追究及时到位。

附件：青铜峡市统计局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

附件

相关专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指标

序号	专业	重点指标
1	规上工业	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
2	固定资产投资	本年完成投资
3	限上批发零售业	商品销售额、营业收入
4	限上住宿餐饮业	营业额、营业收入
5	建筑业	建筑业总产值
6	房地产业	商品房销售面积
7	规上服务业	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增值税、营业收入、本年折旧、营业利润
8	能源	原煤产量、原油加工量、原煤消费量、电力消费量
9	劳动工资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
10	企业研发	研究开发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

